

#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部分项目申报细则

## 一、申报条件

###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含人文社科项目）

(1) 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1962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2) 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57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单位具有教授级(或相当于)职务；为国际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3) 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一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学校工作不少于 3 年。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

###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

(1) 申报人须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并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第（1）条有关要求。

(2) 申报人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3) 引进后须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 3、“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1) 属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涉及时间、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 日）。

(2) 申报时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并已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指获博士学位后全职或全时在海外工作的经历，不包括同时与国内单位保持聘用关系，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得突破上述工作年限要求。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可突破工作年限要求，用人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附破格说明。

(3)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来华）工作时间应在一年以内。

(4) 在申报截止日前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不允许申报。对于与原派出单位解除协议的上述人员，应当在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是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 5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在世界一流大学、 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 5、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 6、破格说明

(1) 对有突出成绩和国家特需的“创新长期”人员，可以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应附破格申报材料。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2) 申报青年项目人员：仅对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可突破海外工作年限的要求。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各单位需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
2.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须下载安装客户端后填写生成电子文档，最后由学校人才

办通过“青年千人计划评审系统”统一上传。

3.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

### 三、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完全一致）

1. 申报“千人计划”人选正式公文（由二级单位提供）；
2. 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3. 申报书，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有关《填写说明》。电子版须命名为“申报人姓名+申报书”；
4.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电子版须命名为“申报人姓名+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青年项目的无需填写）
5. 附件材料，电子版须命名为“申报人姓名+附件”。按下列要求完整提供、并按顺序排序；
6. 各单位分党委对候选人的政审意见。

（以上材料均只需1份，纸质材料请双面打印，每位申报人的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与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

#### 创新人才千人长期、短期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1）申报人的电子版附件应为一个连续的pdf文档，编写目录、页码，命名为“申报人姓名+附件”。

（2）附件内容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④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奖励证书复印件；⑧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青年千人项目要求

##### 1、填写申报书注意事项：

（1）申报书须由最新版本的客户端生成，申报人不得修改申报格式。

（2）封面处“联系人”：“王彭鹏”；“联系电话”：0516-83590826，18761434612；“联系邮箱”：aiwpp2001@126.com。

(3) “工作经历”中应列出兼职经历。

(4) “代表性著作、论文情况”中的他引是指除作者及合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他引次数应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

(5) “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处须列出申报人作为负责人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 2、附件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姓名+附件.pdf”，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作协议复印件；④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⑤3封海外专家推荐信；⑥主要成果（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⑧奖励证书复印件；⑨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将所有材料按顺序排序，提供目录，合并编写页码，需提供总 pdf 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申报书合并装订）各一份；

(2) “申报人姓名+身份证明.pdf”（包含总 pdf 中①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作协议复印件；④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应有证明人签字）；如需破格或提供解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请一并整理至身份证明材料中，仅提供电子档。

(3) “申报人姓名+成果证明材料.pdf”（包含总 pdf 中⑥主要成果（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应提供关于代表性论著的收录及引用检索证明材料，由具备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并盖章）、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⑧奖励证书复印件；⑨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仅提供电子档。

(4) “申报人姓名+三封海外专家推荐信.pdf”（包含总 pdf 中⑤3封海外专家推荐信，应提供有专家亲笔签名的扫描件），仅提供电子档。